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宜阳县上观乡乡村建设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源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宜阳县上观乡乡村建设办公室 2026 年宜阳县上观乡农田水利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宜阳县上观乡乡村建设办公室 2026 年宜阳县上观乡农田水利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宜阳县上观乡。

3. 资金来源：财政+自筹资金。

4. 工程内容：

本工程主要施工内容为：本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上观乡柱顶石村、上观村、杏树洼村、三岔沟村、梨树沟村农田水利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详细工程招标文件清单及设计图纸。

5.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5 月 0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7 月 0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市级文明工地。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玖拾肆万贰仟壹佰伍拾陆元叁角柒分

(¥: 2942156.37)，最终付款金额以结算审核金额为准；

五、承包方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姓名：李强松 身份证号：41282519810526051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及执业证号：/

执业印章号：/ 建造师注册证号：豫 241151570818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B类）：豫建安 B(2023)121570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在施工过程中涉及用电、机械设备、交通运输、车辆设备、危险区域、作业人员作业安全培训、现场临时工棚、材料加工场地、恶劣天气作业由承包方现场全程监管，如若发生安全事故造成施工人员与非施工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方承担，与发包方无关。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

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5 月 0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宜阳县上观乡乡村建设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当事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7000768459077

地 址：

地 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权寨镇权寨西街镇政府院内 一楼 108 室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63902

电 话： _____

电 话： 0396-2195615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驻马店开发区
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313511021017

职 称： 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_____。

1.1.2.7 项目经理：

姓 名： 李强松；
联系电话： 1833883578；

1.1.2.8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_____；
- (7) 图纸_____；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_____；
- (9) 其他补充合同文件。

(说明：(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力。

施工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2.2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3.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期限、数量、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施工图纸，至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正式开工前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份（其中一套为编制竣工图所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

2. 承包人

2.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有关要求装订纸质材料。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减少；②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实际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的，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③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等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发包人违约的除外）；④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的执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借口的，承包人应予以配合；⑤ 承包人进入现场施工，要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路面的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城区的绿化、市政等公用设施期间的保护工作；现场施工及生活垃圾产生的垃圾应该有人清楚；不允许在城区道路上搅

结束，在正常施工工程中看，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5 日，每天至少 8 个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经发包人同意的除外。

2.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30000 元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30000 元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经发包人同意的除外。

2.3 承包人人员

2.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项目开工前 7 天。

2.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

2.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30000 元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负责，且经发包人警告后仍不改正的，发包人可终止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

2.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监理核实，由甲方同意。

2.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有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有由承包人负责。

6.3 工期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发包方承担相应责任。

6.3.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5000/天。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5000/天*逾期天数。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在工作时间内，连续24小时以上的下中雨和中雪及以上程度天气，或室外温度低于零摄氏度。

7. 材料与设备

7.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7.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7.1.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方承担。

8.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项目总价格以最终竣工结算审核金额为准，按照上级对乡村振兴项目统筹安排付款。自筹资金按照乡级预算付款。

9. 验收

9.1 验收

项目竣工后，承包方应及时书面报请监理、及发包方。发包方接到申请后应及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并报相关行业部门。承包方应接到验收合格通知后离场。

9.2 竣工退场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 竣工结算

10.1 竣工结算申请

本工程采用的结算方式为：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

国家及省政策性调整（如人机费、机械费）以及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涨跌超过 5% 以上的价格调整应列入竣工结算价格中。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5 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14 天。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 竣工结算审核

验收、结算后按照行业部门安排积极安排竣工结算审核。

12.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2.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①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②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12.2 质量保证

12.2.1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承包人承包内容范围内的质量缺陷，除发包人使用不当、第三方责任、不可抗力因素等造成外，均属于承包人的保修范围。

工程保修期为：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①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②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的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12.2.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通用合

同条款》执行。

13. 违约

13.1 承包人违约

13.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存在以下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并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引起的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1、本工程具体分项工程完成时间应服从发包人的总体要求，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部分分项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此分项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70%时，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无条件退场。2、承包人未按照程序报验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工序验收不合格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违约金。违约金在发包人履行书面告知程序（监理签发）后，于最近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3、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如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管理，每次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违约赔偿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无条件退场。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资料上报给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支付1000元作为违约金。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结算书及相关

资料上报给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支付 5000 元作为违约金。

14.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宜阳县上观乡乡村建设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源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宜阳县上观乡乡村建设办公室 2026 年宜阳县上观乡农田水利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质量保修范围本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设计要求，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1、宜阳县上观乡乡村建设办公室 2026 年宜阳县上观乡农田水利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质量保修期为①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②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2）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1、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6年05月06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6年05月06日



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宜阳县上观乡乡村建设办公室 2026 年宜阳县上观乡
农田水利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宜阳县上观乡

发包人（甲方）：宜阳县上观乡乡村建设办公室

承包人（乙方）：河南省源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

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登记。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无正文)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

2026年05月06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

权寨镇权寨西街镇政府

院内一楼108室

2026年05月06日

附件 3:

安全施工责任书

发包人（甲方）：宜阳县上观乡乡村建设办公室

承包人（乙方）：河南省源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杜绝各类人身伤亡事故和重大设备事故，明确管理方和施工方在工程施工中应承担的责任，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此责任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宜阳县上观乡乡村建设办公室 2026 年宜阳县上观乡农田水利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宜阳县上观乡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所有内容。

责任书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三、工程施工安全内容

1、建立、健全现场施工安全管理网络，制定可行的现场安全管理办法，指定该工作的总负责人、安全员、施工队专(兼)职的安全员。

2、开工前工作负责人应根据具体施工内容制定保证现场安全的安全措施、技术措施、组织措施。

3、施工方在工程中使用的各种安全工器具、起重机械等必须经

有关部门检验合格方可使用。特别是起吊钢丝绳、安全带、脚扣要不定期的经常自检以保证安全施工。

4、施工工程负责人是本施工工程的安全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全面的责任。

5、施工人员认真执行国家《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措施及规范》。

施工方签订施工协议后，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本协议所定的条款和规定进行管理。

参加施工工作人员必须履行上述的职责，由于施工方管理落实或安全措施不利，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施工方承担，情节严重者追究法律责任。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管理方有权将承担该项工程的施工队伍撤出该项工程，对撤出的施工队伍不予结算施工费用。

本协议书双方签订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黄毅强



地址：

2026年 05 月 06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袁永印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权寨镇权寨西街镇政府院内一楼 108 室

2026年 05 月 06 日